

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

(核定本)

彙整機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主辦機關：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目 錄

壹、緣起.....	1
貳、當前青年就業問題分析.....	2
一、青年就業及失業情形分析.....	2
二、青年就業不易原因.....	4
參、現行青年就業促進措施執行成效與檢討.....	6
一、方案執行具體成效.....	6
二、方案成效檢討.....	8
肆、重點工作及具體措施.....	9
一、協助職涯探索.....	9
二、增進職場實務體驗.....	11
三、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13
四、提供創業服務.....	14
五、培訓後推介就業.....	16
六、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	17
伍、建議未來規劃方向.....	18
陸、預期目標.....	20
柒、實施期程.....	21
捌、經費需求及來源.....	21
玖、執行與管考.....	21
98年人力資源統計15-29歲摘錄整理表.....	22
附 冊.....	23
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	24
管考作業要點.....	29

壹、緣起

青年是國家的重要資產，亦是一國經社發展能否持續創新與進步的動力來源。「投資青年，就是投資未來」，世界各國都將解決青年就業問題列為政府施政的優先議題。實際上，工業化國家受到全球化與知識化趨勢的影響更早且深，普遍長期面臨高失業現象的困擾，尤其是在青年就業問題上更感棘手，各國政府亟力從供給面與需求面來研提因應對策，尤其在學校正規教育中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其主要策略包括：

- 1、在基礎教育中，強化生涯性向探索與多元職涯教育。
- 2、要求中等教育畢業青年應具備能適應知識經濟的基本就業力。
- 3、要求高等教育的課程規劃與教學內容能充分融入就業力養成。
- 4、提升在學青年對於職涯發展的認識與規劃能力。
- 5、增加產業界對教育的參與，提高職場體驗在教育養成的比重。
- 6、激勵青年終身學習的意願，增加回流教育的機會。

藉由上述策略研提具體行動方案，以期改善剛踏入職場青年的就業環境，並提升其職場就業競爭力，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後的職場挑戰。

面對全球無疆界經貿市場與全球經貿網絡形成的劇烈競爭、少子女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的改變、氣候變遷、能源短缺等因素影響下，在比較利益原則下，國內產業持續進行著外移、回流及全球佈局，導致產業結構持續調整，產業兩極化的人力需求更趨明顯；復以，因應國際經貿劇烈競爭環境，企業的勞動運用趨向國際化與彈性化發展，青年進入職場的就業競爭較以往更形凸顯。而近年來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的後續效應影響，目前勞動市場上青年失業率仍高於全體失業率，且各級教育程度失業率亦以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最高，已造成高等教育因過度擴增，而導致人力供過於求及質量未能並重成長的結果，致使社會新鮮人從學校畢業後即須面對嚴峻的職場挑戰。

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減輕青年畢業後所面對求職不易的挑戰，本會針對「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各項措施進行檢討，並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協助青年從校園接軌至職場為主軸，強化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就業媒合、創業服務及專長培訓，並針對長期失業者加強就業促進服務，期能減緩青年失業問題，並落實 馬總統競選政見所提出之「鼓勵學校與企業合作，教學與職場需求接軌」，以及「青年就業接軌計畫：提高就業率，保障工作權益」目標。

貳、當前青年就業問題分析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 15 至 19 歲、20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等三個年齡組平均失業率均高於全體平均失業率，因此本方案將「青年」界定在 15 至 29 歲之間，但創業服務延至 45 歲，如與國際比較則以 15 至 24 歲為範圍。以下先就青年就業及失業情形以數據進行簡要分析，再分析青年就業不易之原因。

一、青年就業及失業情形分析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人力資源統計，將青年就業及失業等數據分析如下：

（一）青年勞動力參與率偏低

青年勞動力人口合計 251 萬 4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50.60%，低於全體平均勞動力參與率 57.90%。其中 15 至 19 歲組勞動力參與率為 8.84%、20 至 24 歲組勞動力參與率為 49.64%，15 至 24 歲兩組合計勞動力參與率為 28.61%。勞動力參與率偏低主要因為繼續升學，延後進入勞動市場所致。

（二）青年就業者以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為最多

青年就業者為 224 萬 4 千人（其中男性 108 萬 4 千人占 48.31%、女性 116 萬人占 51.69%），占全體就業者 1,027 萬 9 千人的 21.82%。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占 58.20%居第一位、高中職占 35.07%居其次、國中及以下只占 6.73%，此分佈結構與全體就業者分別占 42.18%、34.55%及

23.27%相比，青年就業者平均教育程度顯然高於全體就業者。

(三) 青年就業者以行職業及從業身分區分，以服務業、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受僱者為主

青年就業者依其從事之行業分，以服務業占 62.61%居第一位、工業占 36.14%居其次、農業只占 1.25%；此分佈結構與全體就業者分別占 58.87%、35.84%及 5.28%相比，略有差異。

依其所從事之職業分，以「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占 28.48%為居第一位、「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2.55%居其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 21.97%居第三位。此一分佈結構與全體就業者相比，排序相同，只是比例略有差異(分別占 30.84%、21.10%及 18.67%)。

依其從業身分分，以受僱者占 93.27%為第一位(其中尤以受僱私人者居多)、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4.06%、雇主及自營工作者合計占 2.67%。此分佈結構與全體就業者分別占 76.75%、5.72%及 17.52%相比，有顯著差異。

(四) 青年失業率較全體平均失業率偏高

青年失業者合計 27 萬 1 千人(其中男性 14 萬 8 千人占 54.61%、女性 12 萬 3 千人占 45.39%)，占全體失業者的 42.41%，平均失業率為 10.78%。其中 15 至 19 歲失業者計 1 萬 9 千人、失業率為 13.55%，20 至 24 歲失業者 10 萬 8 千人、失業率為 14.67%，25 至 29 歲失業者 14 萬 4 千人、失業率為 8.77%。若以 15 至 24 歲合計失業者為 12 萬 7 千人，平均失業率為 14.49%，為全體平均失業率 5.85%的 2.48 倍，與世界部分先進國家比較則屬相接近。

(五) 青年失業者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最多

青年失業者依教育程度分，以大專及以上 15 萬 1 千人占 55.73%居第一位、高中職占 9 萬 7 千人占 35.67%居其次、國中及以下 2 萬 3 千人只占 8.60%，此分佈結構與全體失業者分別占 40.06%、36.71%及 23.23%相比，顯然青年失業者平均教育程度高於全體失業者。

(六) 青年失業原因以非初次尋職者較多，但失業週數較全體平均週數為少

青年失業原因中以「非初次尋職者」占 65.21%、「初次尋職者」占 34.79%；青年失業者「非初次尋職者」原因中前三項分別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及「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青年失業週數 15 至 19 歲組為 19.08 週、20 至 24 歲組為 23.72 週、25 至 29 歲組為 27.96 週；其中 15 至 24 歲合計為 23.03 週，較全體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7.49 週為少，但 25 至 29 歲組卻略多於全體失業者失業週數。

(七) 青年長期失業者亦以大專以上程度者為主

以失業週數超過 53 週者界定為長期失業者，青年長期失業人口為 3 萬 7 千人，(其中男性 1 萬 9 千人占 51.35%、女性 1 萬 8 千人占 48.65%) 占全體長期失業人口 10 萬 1 千人的 36.63%。按教育程度分，大專及以上為 2 萬 1 千人占 56.43%，高中職為 1 萬 3 千人占 34.87%，國中及以下為 3 千人占 8.70%。

二、青年就業不易原因

青年失業率高於全體平均失業率，大專及以上平均失業率亦高於全體平均失業率，青年就業顯得更不容易，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 大學學歷青年人力供給量增加

根據教育部統計，89 學年度與 97 學年度大專在學學生人數相比，由 101 萬人成長至 111 萬人，其中又以大學學生人數呈大幅成長，由 56 萬人成長至 101 萬人；而 89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的大學畢業人數則由 12 萬人成長為至 23 萬人，故目前新進勞動力已大多具有大學以上學歷。

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98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空缺人數 13 萬 4 千人，其中廠商空缺人力所需學歷條件，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占 33.4% 最高，大學以上程度者為 23.0% 次之 (3 萬 1 千人)，故從大學畢業生人數與廠商空缺人力相對應，大學以上青年人力供給已超過

廠商人力需求。

(二) 青年人力供給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間有落差

近十年來台灣產業結構已快速變遷，工業比重降低，服務業比重在增加中，尤其現階段正發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及十二項重點服務業等，所需之青年人力需求有賴學校教育培養或短期職業訓練來補足。但由於國內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又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後續效應影響，企業面對微利時代的產銷環境，國內企業用人趨於彈性化、僱用型態多元化及重視核心就業力，招募社會新鮮人採保守態度；另一方面高等教育偏向商管類人才發展，理工類人才供給較少，青年人才供給與產業需求之間存有結構性落差，以致有「企業找不到好人才，青年找不到好工作」的矛盾落差，也是造成青年不易就業的原因之一。

(三) 青年對自己的職涯規劃可更加積極，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學校職涯輔導等資源尚待加強運用

根據勞委會 97 年青年就業調查資料顯示，僅 47.8% 的青年勞工畢業前有尋職規劃；而根據青輔會 98 年大專青年就業力現況調查報告，大專校院在校生於「大學三年級時已開始規劃畢業後想從事的工作」佔 28.6%；而大專就業青年中「大學四年級開始規劃畢業後想從事的工作」佔 25.5%，但有 12% 的在校生及 16% 的畢業青年表示「沒有規劃過」。另調查也發現有 45% 的在校生及 54% 的畢業青年表示如果有機會重新選擇的話不會再選擇目前就讀的科系，顯示多數青年對於自己的職業生涯規劃尚不夠清楚亦不夠積極。

由勞委會 97 年青年就業調查資料顯示，青年畢業前運用學校或公私立就服機構等尋職皆未達一成；另根據青輔會 98 年大專青年就業力現況調查報告亦顯示，有 22.6% 的大專就業青年從未參與過學校提供的職涯輔導服務，亦有超過半數的職輔人員認為該校學生「不太充分」

(41.1%)、「不充分」(11.3%)、「非常不充分」(2.6%) 運用學校提供

的職涯輔導服務。另研究顯示逾半數（56.3%）大專校院職輔單位工作重點以放在大四的就業媒合服務為主，仍有近一成八的在校生及近二成三的畢業生從未參與學校所提供的服務，顯見青年未充份使用公立就業機構及學校職涯輔導資源，故公立就服機構及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單位所提供之服務，仍有待加強宣傳及被利用。

（四）長期失業青年的自信心喪失更難找到工作

98年長期失業青年已達3萬7千人，其中又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居多（占56.76%），其所以經過約一年的時間仍無法找到工作，多因其工作態度或專業技能不適合職場需求，多次尋職仍未成功，已喪失自信心成為「怯志者」，不但成為個人生涯發展的障礙，也是人力資源未能充分發揮的資源浪費，尤須投入更積極的輔導服務措施。

參、現行青年就業促進措施執行成效與檢討

「青年就業促進方案」係依據民國95年間召開之「全國人力資源發展會議」結論研訂，於96年3月28日報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經建會、青輔會、內政部、衛生署及原民會等8個部會為主協辦機關，青輔會為彙辦機關。共提出4個面向、13項實施策略及57項政策措施。依該方案管考規定由青輔會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執行情形及當年度實施計畫彙整報院備查，各部會96年度共執行68項計畫，投入經費計93億6,507萬2,772元；97年度共執行65項計畫，投入經費計85億6,234萬0,201元；98年度共執行69項計畫，投入經費計247億3,069萬9,000元。謹將四大面向執行成效敘述並檢討如下：

一、方案執行具體成效

（一）「在學校教育中提升青年就業力」面向

自該方案提出「就業力」的概念以來，提升青年就業力已成為大專校院及政府各相關部會努力的目標，97年大學校長會議決議將「就業力」列為大學培育人才的使命之一；青輔會也將「就業力」列為青年新四力之一（就業力、思考力、行動力及關懷力）。青輔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職

涯探索工作計畫配合本會研究結論規劃逐年補強，在服務總量及類別上皆增加，總滿意度達 92.5%；辦理產業與職涯講座，98 年參與的學生中有 98% 認為本講座活動有助於體認職涯規劃的重要性，獲益良多；公部門見習對於培養見習學生良好工作態度及瞭解公共服務實務等很有幫助；建置 RICH 職場體驗資訊網及辦理暑期社區工讀，協助在校青年體驗職場環境頗有助益。各項計畫的推動，均對於協助青年在教育過程中提升就業力有初步的成效。98 年此面向共計培訓 9,073 人次，促進就業 38,604 人次，受益 1,497,055 人次。

(二)「協助初入職場青年順利與職場接軌，並提供有利的學習與發展環境」面向

青輔會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98 年完成見習後青年就業率達 90.63%；青年創業輔導協助 989 位青年開創 934 家事業，貸出 7 億 9 千多萬元，創造創業初期創造 4,713 個就業機會；為加強創業教育向下紮根，故持續辦理「高中職創業體驗營」。經濟部及勞委會辦理全國就業 e 網網站及各就業服務中心（站）提供就業服務等各項計畫，有效協助初入職場青年順利與職場接軌；教育部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協助 95 至 97 學年度畢業初次就業青年進入職場先見習一年後成為正職員工或另找到工作，建立短期就業轉銜機制，均具初步成效。98 年此面向共計培訓 54,082 人次，促進就業 71,434 人次，受益 360,783 人次。

(三)「協助有高度就業困難青年積極就業」面向

青輔會辦理「97-98 年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試辦計畫」，有 73% 參訓學員已具輔導成效；青輔會青年職訓中心學員結訓後並協助就業，98 年度就業率為 84%，成效良好。98 年此面向共計培訓 995 人次，促進就業 15,867 人次，受益 87,231 人次。

(四)「促進青年公平就業機會」面向

青輔會針對女性創業青年辦理飛雁專案，加強女性經濟力之發揮，以及創業青年對特定產業瞭解之縱深，建構友善的女性創業環境；勞委

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社區化就業、庇護性就業及職務再設計等計畫，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更友善的工作環境與協助就業；原民會針對原住民青年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提供原住民青年更友善與永續之就業環境與協助，均具有初步之成效。98年此面向共計培訓10,116人次，促進就業4,243人次，受益343,299人次。

二、方案成效檢討

從以上四大面向執行成效來看，該方案已具初步成效，惟其中量化指標「2009年達成15至24歲青年平均失業率減少為10%以內；2015年內達成15至24歲青年平均失業率在全體平均失業率2倍以內」經三年來各相關部會努力執行下，因於97年下半年至98年上半年之間遇上全球金融海嘯，經濟景氣低迷，全體平均失業率96年為3.91%、97年為4.14%、98年卻飆升為5.85%。其中15至24歲青年失業率分別為10.65%、11.81%及14.49%，未能達成減少至10%之目標值；但從15至24歲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平均失業率之倍數計算，近三年來分別為2.72倍、2.85倍及2.48倍，尤其是98年倍數尤低，其原因為中高年齡失業更趨嚴重，相對地青年失業有減緩趨勢。

經各相關部會針對該方案檢討結果，認為尚不足之處，有待繼續努力的方向如下：

- (一) 提供青年各種職場體驗的方案受限於預算及相關單位的配合意願，受惠人數有限，未來如能配套研擬獎勵企業措施，提高企業提供實務學習機會的意願，並透過教育體系向下扎根全面推動，將更有助於青年與職場接軌。
- (二) 目前推動各大學校院全面建置「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及「生涯歷程檔案」係以補助方式鼓勵辦理，致仍有部分大專校院尚未建置，建議納入評鑑指標，要求分年建置完成，以改善學用不相符現象。
- (三) 「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辦理多年，對於提供官兵就業機會資訊，

轉銜進入職場具相當成效；惟目前服役期間已調整，國軍編制亦精簡，故本計畫未來應配合募兵制調整轉型。

- (四)「97-98年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試辦計畫」由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合作，積極建立對於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機制。由於培訓期間較長，故個人平均成本高，較難擴大規模辦理。本計畫對於協助青少年有實質成效，未來應持續編列公務預算執行。

為達成產學合作、學用合一之目標，以及協助青年順利接軌至職場，本會協調相關部會研擬本方案，除納入青年就業促進方案中成效良好且值得持續辦理之計畫外，並針對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檢討中，不足處與未來尚待努力方向且可於現階段推動，研提相關計畫，期能接續青年就業促進方案之精神，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努力。

肆、重點工作及具體措施

本方案為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協助青年與職場接軌，以「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及「長期失業者加強就業促進服務」為面向，推動下列各項措施計畫：

一、協助職涯探索

透過學校、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之多樣化管道，協助青年進行職涯探索，並建立職涯發展觀念。

(一) 學生校外實習 (教育部)

推動「技職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據以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暑期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學年校外實習、海外校外實習課程等課程，以落實技職教育「實務致用」之目標。

(二) 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以提昇技術士證效用及辦理技能檢定暨開發或開辦新職類 (勞委會)

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效用，並開發技能檢定新職類，提供青年取得多樣化證照，協助青年找到更適性的就業機會。

（三）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勞委會）

透過辦理職業興趣探索、職業價值觀與就業態度、生涯規劃、求職面試技巧、職場趨勢、求職陷阱辨識及防制、勞動權益等相關課程，提升青少年就業認知與能力，並提供職場參訪活動，協助青少年及早認識職業環境實況。

（四）辦理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補助計畫（青輔會）

以小額經費補助方式，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學青年職涯探索、建置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及建置生涯（學習）歷程檔案、大專生職涯規劃研習、企業參訪、就業座談及高中職學生職涯探索等就業促進相關活動，協助學生提升就業力，順利與職場接軌。

（五）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青輔會）

藉由組織與領導、公關行銷、溝通表達、危機與壓力管理、問題分析與決策、全球公民思維與在地社群行動、國際及公共事務參與、性別意識啟蒙等相關議題課程，開發女性領導潛能，提升社會參與能力與就業力。

（六）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青輔會）

提供 15-19 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4-6 個月職涯探索、工作職場體驗等職能培訓課程，藉此重新建立青少年與校園及職場的接軌。

（七）產業與職涯校園講座（青輔會）

邀請職場資深典範人士與傑出職場青年，透過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校園演講現身說法，分享所處的產業發展趨勢與進入職場所需之專長與職能，藉由講者生涯規劃與轉換跑道的經驗，分享職場奮鬥的智慧，啟發青少年從演講者職涯發展經驗當中，思考自我的未來，並對職涯作更進一步的探索與規劃。

（八）職涯諮詢服務（青輔會）

提供對職涯發展有困惑之青年，與職涯諮詢老師進行晤談，協助其解決職涯困惑問題及找尋職涯規劃方向，提升個人信心與準備。

(九) 檢修職業生涯評量工具 (青輔會)

民國 85 年編印出版之「工作價值觀量表」及民國 86 年編印出版之「青年生活適應量表」，因出版時間至今已逾 10 年，難以符合需求，將予檢討修訂。

(十)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 3 年計畫 (99 至 101 年) (原民會)

結合教育、勞工、社會及原住民族等行政資源，建立以原住民族高中職學生為主之職涯輔導系統，協助原住民族高中職學生及早認識自己的職業性向、能力與興趣，並完整提供產業環境的發展趨勢。透過專案管理中心統籌規劃北、中、南、花蓮、台東等 5 區「原住民高中職青年職涯輔導中心」之設置及運作，執行生涯探索與學習規劃、培育就業力、工作經驗養成、就業資訊與準備、就業媒合與追蹤等 5 項工作。

二、增進職場實務體驗

提供在學青年各種職場體驗的管道，透過與職業世界接觸，探索職業興趣，增加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力。

(一)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教育部)

為培育技術人才，考量學制規劃及銜接的彈性化，以兼顧高職端及技專校院端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並滿足業界缺工需求，及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兼顧求學及就業意願，採高職、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 3 合 1 方式，或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及職訓中心 4 合 1 方式之彈性學制，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以解決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的求學及就業問題。

(二) 建教合作班 (教育部)

建教合作班以各校設立的職業類科或學程，透過廠校雙方的合作規劃，安排學生到業界職場實習，可以使學生獲得生活津貼，而且習得一技之長，使學生了解職場現況，期使畢業後能順利就業。

(三) 實用技能學程 (教育部)

配合學生的特質，結合學校師資、設備與社區資源，建置實務技能學習核心，發展學校特色的教育環境。課程設計銜接國中課程並延續國中技藝教育，採用分年段方式設計，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與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四)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勞委會)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並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協助弱勢青少年 (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 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五) 持續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青輔會)

協助大專在校生認識公部門，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並藉由實務面學習檢視自己是否足以勝任，並增進職業性向試探機會，培養職涯規劃知能與適性發展；見習名額將逐年擴增，以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

(六) 持續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青輔會)

提供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前往社區產業或社會福利服務等組織工讀 1.5 個月，以青年所學專長協助組織建置網站、產品改良、包裝設計等工作，學習工作技能及職場態度等，並為組織發展注入活力，進而鼓勵青年畢業後投入非營利組織工作。

(七) 推動與非營利組織合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 (青輔會)

由國內非營利組織 (NPO) 提出其海外分會或海外據點之實習機會，經審查後開放給青年提出申請，由各用人單位遴選實習青年，於 8-9 月赴海外進行實習，以協助青年藉由海外實習，培養國際工作經驗，進行實質之國際交流，以利未來規劃職涯發展。

(八) 持續提供青年職場體驗之資訊平台 (青輔會)

為協助青年儘早認識工作環境及累積工作經驗，以利就業準備，透過 RICH 職場體驗網，針對大專在學青年及畢業青年提供一般工讀、實

習、見習機會等資訊，青年透過運用本資訊平台，順利尋找工讀、實習或見習機會。

三、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提供充分的就業資訊，並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增加青年進入職場媒合管道。

(一) 建立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追蹤及輔導機制（教育部）

掌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並協助就業，應由學校及政府相關部會共同合作辦理協調整合機制。應辦理事項如下：

- 1、補助各大專校院進用畢業生擔任就業服務員，專責稽催畢業生上網填答「就業意向調查」，篩選待業超過 26 週者名單送當地就業服務中心；高中職則由輔導室篩選提供未升學未就業畢業生名單送當地就業服務中心。
- 2、勞委會各地區就業服務中心接受名單後安排開辦「就業達人班」，提供職涯探索、求職面試及履歷撰寫等課程學習，並提供就業機會資訊，協助青年順利就業。
- 3、各大專校院應建立畢業生長期間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並根據畢業生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及改善，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4、各大專校院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及輔導成效，由教育部每年統計公布，並列為校務評鑑、系所評鑑或獎補助經費之參據。

(二) 大專校院校園聯名網（勞委會）

辦理「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委外營運案」中，透由「大專校院校園聯名網」提供予各大專院校學生由學校網站進入「全國就業 e 網」，提早接觸就業服務措施與趨勢，促進就業。

(三) 身心障礙者多元適性就業服務計畫（勞委會）

運用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服務網絡及就促工具，廣續辦理身心障礙者青年求職登記及協助推介就業外，亦透過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有

效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青年得依其就業意願與就業能力，在競爭性或庇護性職場工作。

(四)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青輔會)

由政府招募事業單位，提供 18-29 歲高中職畢業青年職場中短期見習訓練機會，由政府按月補貼見習青年訓練津貼 3 個月，協助青年見習後轉銜就業。

(五) 99 年度原住民大專應屆畢業生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原民會)

為提升原住民青年就業力及厚植國家競爭力，本計畫係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就各該單位不同性質與業務需求，提供工作機會予原住民青年，協助行政文書、活動辦理、企劃撰寫等工作。

(六)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國科會)

利用學界、業界及產業界之獎補助，透過產業聚落雛形，促進產業發展，擴大產業規模建構實體量能，爭取相關經費資源，提升就業機會與擴大大力需求。

(七) 樂活農業服務人力輔導計畫 (農委會)

輔導樂活農業相關產業民間機構之人力進用及培育；轉介青年至休閒農場、農場、產銷班及合作社等從事農業生產與管理實習等相關工作一年。

四、提供創業服務

提供創業知能培育、資金協助及諮詢輔導，協助創業青年成功經營並健全發展事業。

(一) 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 (教育部)

協助近 3 年畢業生進駐育成中心新創事業，提供創業團隊事業開辦費，及補助育成中心團隊經費，由學校育成經理輔導其創業，提升青年畢業生其創業意願與成功機率。

(二) 育成中心補助計畫 (經濟部)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研

發及新事業發展，並提供部分創業資源、實習機會與服務給予校內學生運用，創造有利學校和產業界交流、合作之環境。

（三）創業圓夢計畫（經濟部）

以「創業圓夢計畫」為基礎，結合「創業領航計畫」各相關子計畫輔導資源，包括育成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等，並透過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建立在地服務通路，並結合各區域聯盟成員資源，擴大在地服務能量，提升新創事業發展能量及產業競爭力，協助新創事業加值成長。

（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勞委會）

協助 20-65 歲婦女創業、取得低利創業資金，提供最高 100 萬元、為期 7 年、前 2 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之貸款，以及創業前、中、後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措施與創業研習課程。

（五）辦理青年創業貸款（青輔會）

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銀行合作，提供青年創業貸款，針對初創業青年提供個人中長期低利資金協助，以減輕初創者部分利息負擔。「即時 call」話務中心，以單一服務窗口方式，提供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強化青年創業諮詢輔導體系，建置全國性青創輔導顧問團及創業輔導網機制，提供創業青年客製化服務，並辦理獲貸青年訪視，以健全企業發展基礎。

（六）辦理青年創業知能培育計畫（青輔會）

為提升創業青年企業經營能力，建構創業知能，協助事業順利成長，加強青年創業知能培訓，擴大辦理「青年創業育成專班」，並針對近 2 年的已創業學員及獲貸青年，開辦產品行銷主題課程，側重品牌及產品的行銷方法及實體演練，培養創業青年勇於推銷產品。

（七）辦理婦女創業「飛雁專案」（青輔會）

為有效解決創業女性之創業問題，提高創業成功機率及企業經營效率，每年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提升女性創業知能；藉由宣導青年創業資訊平台，開拓已創業學員事業行銷通路；另積極推動女性創業國際參

與，促進經驗交流；深化各地飛雁創業互助協會的互助機制與聯繫功能；同時補助民間團體加強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相關活動。

（八）辦理青年創業教育育成計畫（青輔會）

為激發青年創新能力與創業意識，辦理「高中職學生及種子教師創業研習計畫」，建立高中職學生創業精神與基本概念及創業歷程體驗，以及強化教師未來規劃創業教案之參考；同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創業教育育成相關活動，達到創業教育往下紮根。

五、培訓後推介就業

透過各種訓練機制，強化青年勞動人力素質，並於培訓後協助推介就業。

（一）創新產學研發菁英培育計畫（經濟部、教育部）

鼓勵經由產學合作，培育企業所需人才。學校結合企業需求開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合作企業須負擔部分培訓經費，同時企業應承諾雇用7成以上畢業生。

（二）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勞委會）

整合產業發展並依在學與離校青年不同階段之需求，透過各項產學訓練彈性合作模式，以因應青少年特性，結合就業市場需求，將職業訓練資源向學前延伸，以解決學用落差、工作經驗不足之問題，縮減青年首次就業等待期，協助青少年順利進入職場。

（三）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自辦職前訓練（勞委會）

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政策，所屬職訓中心依轄區產業發展特色及人力需求，運用自有設施，新增或調整現有訓練課程，加強聘請業界師資，講授立即可用之實務技術及經驗，辦理與時俱進訓練課程，協助青年提升工作技能，促進就業。

（四）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勞委會）

補助地方政府委託相關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特教學校及醫療機構等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班職業訓練，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之輔導、

個別化訓練及輔助器具等協助，並於結訓後輔導學員就業或創業，並以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為主。

（五）原住民職業訓練（勞委會）

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偏遠地區原住民參訓可近性及便利性，提供原住民青年就近參訓之機會。參加訓練，得免負擔訓練費用，另補助訓練期間勞工保險費及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補助參加技能檢定所須之各項報考費用。

（六）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工業職類職前訓練（青輔會）

針對準備進入職場之失業青年，提供電子工程、產品設計開發與製造、自動控制及系統整合設計職類職前訓練，訓練期間為6或8個月，訓練後透過中心輔導就業機制協助輔導就業。

（七）農業短期訓練（農委會）

辦理一個月期農業職業訓練9梯次，提供青年學習農業生產與經營。

六、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

（一）就業啟航計畫（勞委會）

為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協助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穩定就業之目的，並穩定其經濟生活。依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補助申請單位，補助方式以申請單位僱用失業者起前三個月每人每月新臺幣17,280元，連續僱用失業者第四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每人每月新臺幣10,000元。

（二）中長期失業者職前訓練（勞委會）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提供多元且彈性參訓機會，辦理中長期失業者及區域產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協助失業青年提升工作技能，促進就業。

（三）對長期失業者心理問題之輔導（衛生署）

為協助長期失業青年面對失業等壓力，補助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經費，辦理職場心理衛生宣導活動，提供就業族群、長期失業者心理諮詢服務，及所需資源轉介；提供自殺通報個案追蹤訪視服務及安心專

線 24 小時心理諮詢服務，以即時提供經濟壓力者心理與情緒困擾之諮詢服務；加強辦理心理衛生宣導，以提升因應壓力及自我調適功能；針對就業服務人員及相關基層人員，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推廣「自殺防治、人人有責」觀念。

伍、建議未來規劃方向

由於目前政府進入組織整併階段，未來協助青年就業接軌工作之分工將更為明確，建議於資源整合後，全面性推展下列各項措施，以擴大協助青年就業接軌之效益。

一、鼓勵各大專校院規劃開設「職涯探索教育」課程（教育部）

大專在學青年對於個人未來的職涯規劃是否清楚明確，對於畢業後順利就業具關鍵影響因素，故應持續鼓勵學校規劃開設職涯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提供青年及早規劃職業生涯發展方向。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訂定人才培育補助辦法，增加企業提供青年職場學習機會之意願（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由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補助方式，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其方式可包括提供在學學生實習機會等，未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配合訂定相關補助辦法。

三、全面要求大專校院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教育部）

大專校院協助在學青年進行職涯探索、建置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建置生涯（學習）歷程檔案，實為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之基本功能，組織再造後，教育部應制度性的全面要求各校定期完成，並列入獎補助或評鑑之項目。

四、新增辦理就業接軌職業（前）訓練（教育部、勞動部）

請各大專校院畢輔組追蹤該校應屆畢業生（包括大專及研究生）就業狀況至少一年，瞭解其未就業原因，對於未獲面試通知、未獲錄取、或進入職場工作期間未達半年以上即離職或頻換工作者，皆進入積極追

蹤輔導名單，轉介職業（前）訓練，並可由現行政策包括實習見習、依產業特色開辦相關職前訓練班，提升青年就業技能。

五、持續擴大辦理各項職場實務體驗，強化青年就業力（教育部）

提供有利的學習與發展環境，協助青年在校期間進行職場體驗，畢業時得以順利與職場接軌，為青輔會提供青年服務的重要主旨之一。因此組織再造之後，此項業務將移轉至教育部賡續辦理，並將視經費預算規模，擴大辦理青輔會原本辦理之各項青年職場體驗相關計畫。

六、擴大及強化創業輔導體系服務網絡（經濟及能源部、勞動部）

（一）民國 101 年組織再造後，青輔會現有創業相關輔導措施，包括「青年創業專案計畫」、「飛雁婦女創業輔導計畫」等，將移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屆時，將以 98-100 年推動「創業領航計畫」（98-100 年）之基礎，擴大整合青輔會及經濟部相關輔導體系，強化各項創意創新創業服務網絡及能量，並透過實體據點及虛擬網絡之建置，塑造單一服務窗口環境與氛圍，並配合學校課程規劃將創業教育融入課程，培養學生創業家精神及創新能力。

（二）勞委會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目前協助對象以 20-65 歲婦女朋友及 45-65 歲中高齡民眾為主，未來組織再造後，勞動部對創業輔導定位在微型、社會型創業，只要符合本創業性質之 20-44 歲男性，亦將納入適用範圍，以加強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措施，擴大協助青年成功創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部份因青輔會原有之青年創業貸款申請年齡即為 20-45 歲青年，組織整併後此業務將移撥至經濟及能源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是否納入 20-44 歲男性，應由經濟及能源部與勞動部協調後訂之）

七、建立職涯探索線上評量工具及職業資訊查詢系統（教育部、勞動部）

因應電腦化趨勢，政府相關機關應研究開發適合青年使用之職涯探索工具，並採線上評量，以提供職輔人員運用。同時與青輔會現有之 H OPE 生涯資訊網結合，擴大建置生涯資訊資料庫及職業資訊查詢系統，

蒐集各職業類別所需之職能標準、工作條件及薪資水準等資訊，以供青年方便查詢參考。

八、建立「生涯發展輔導師」專業培訓及證照制度（教育部）

青輔會已完成「生涯發展輔導師」能力指標及課程模組等研究，俟組織再造後移由教育部繼續發展，研究以國家考試通過發給執業證照之模式，建立生涯發展輔導專業人員之專業認證制度，以提升大專職涯輔導人員之專業素質，有效協助青年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

九、策訂青年長期失業者長期關懷策略（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針對長期失業者之不同因素，結合社政、勞政及社會民間團體等資源，提供所需協助及輔導，以發揮促進就業成效。並依據國外研究失業率可能在2年後影響自殺率，針對此年齡層族群之自殺原因，加強分析及訂定特定策略。

陸、預期目標

一、近3年(96-98年)15-29歲青年失業率分別為7.65%、8.33%及10.78%，與同期間全體失業率（依序為3.91%、4.14%及5.85%）之差距分別為3.74、4.19及4.93個百分點。本方案目標為逐年降低15-29歲青年失業率，並縮小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失業率之差距，99年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失業率之差距，預估可縮小為4.30個百分點；100年預估可縮小至3.90個百分點。

二、依本方案各相關部會所提各項工作計畫，預期99年可協助就業29,557人次、培訓69,680人次及輔導915,950人次；100年可協助就業29,867人次、培訓70,550人次及輔導915,950人次。依各面向可協助人次如下：

面 向	年度	就業人次	職（培）訓 人次	輔導人次
協助職涯探索	99	10	10,330	743,850
	100	10	10,600	743,850
增進職場實務體驗	99	—	36,650	3,800

面 向	年度	就業人次	職(培)訓 人次	輔導人次
	100	—	36,700	3,800
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99	21,347	—	150,000
	100	21,657	—	150,000
提供創業服務	99	6,200	7,970	300
	100	6,200	7,970	300
培訓後推介就業	99	—	14,530	—
	100	—	15,080	—
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	99	2,000	200	18,000
	100	2,000	200	18,000

柒、實施期程

自核定實施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捌、經費需求及來源

99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47 億 7,159 萬 1,000 元、100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47 億 4,728 萬 5,000 元，合計經費 95 億 1,887 萬 6,000 元，由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或主管之相關基金支應。

玖、執行與管考

依據「99-100 年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管考作業要點，各部會於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填報青輔會，由專案小組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配合當時經濟及就業情勢的變化，滾動調整本方案內容；另於每年 3 月底前由青輔會將前 1 年執行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並副知各部會。

98年人力資源統計15-29歲摘錄整理表

單位:千人

項目別	全體人口 總計	15~29歲	15~24歲			25~29歲	
		合計	計	15~19歲	20~24歲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18,855	4,968	3,058	1,575	1,483	1,910	
勞動力人口	10,917	2,514	875	139	736	1,639	
就業者	10,279	2,244	748	120	628	1,495	
失業者	639	271	127	19	108	144	
勞動力參與率(%)	57.9	50.6	28.61	8.84	49.64	85.82	
失業率(%)	5.85	10.78	14.49	13.55	14.67	8.77	
就業者行業	農業	543	28	9	2	8	19
	工業	3,694	811	215	26	189	596
	服務業	6,051	1,405	524	93	431	881
就業者職業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442	8	1	0	1	7
	專業人員	912	206	33	0	33	17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169	506	104	3	100	402
	事務工作人員	1,139	366	126	12	114	240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919	493	255	67	189	238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528	26	9	2	8	17
	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170	639	221	37	183	418
就業者從業身分	雇 主	470	12	2	0	2	10
	自營作業者	1,331	48	9	1	9	39
	無酬家屬工作者	588	91	35	8	27	56
	受僱者	7,889	2,093	702	111	591	1,391
	受私人僱用者	6,850	1,934	664	109	555	1,270
受政府僱用者	1,040	159	39	2	36	120	
就業者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392	151	53	14	39	98
	高中職	3,551	787	322	80	243	465
	大專及以上	4,336	1,306	373	27	346	933
失業者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48	23	10	3	7	13
	高中職	234	97	53	13	40	44
	大專及以上	256	151	63	2	61	87
失業率按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84		16.45	19.07	15.47	11.54
	高中職(%)	6.19		14.13	14.45	14.02	8.57
	大專及以上(%)	5.57		14.52	7.37	15.03	8.56
長期失業者(失業 53週以上)	失業週數(週)	27.49		23.03	19.08	23.72	27.96
	人 數	101	37	13	1	12	23
	國中及以下	22	3				
	高中職	38	13				
	大專及以上	41	21				
失業原因	初次尋職	102	94	61	8	53	33
	非初次尋職	536	176	66	10	56	110

備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失業者單位原為「人」，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千人」。

附 册

「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

就業接軌面向	工作項目(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指標類別 1.就業 2.職(培)訓 3.輔導(服務)	99年		100年		經費來源	備註
				預期人數	預期經費 (千元)	預期人數	預期經費 (千元)		
一、協助職涯探索	學生校外實習	教育部	2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公務預算	
	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以提昇技術士證效用及辦理技能檢定暨開發或開辦新職類	勞委會	3	500,000	3,583	500,000	3,583	公務預算	預期人數 500,000 人係指參加技能檢定之人數，其所需測試經費係採收入支出同額編列，所有收入經費係完全支用試務費用，故不列入預期經費；另有關辦理技能檢定相關行政業務如證照效用之協調會議、開發或開辦新職類等所需之業務費係編列於公務預算，計 3,583 千元。
	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	勞委會	3	15,350	970	15,350	970	就業安定基金	
	辦理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補助計畫	青輔會	3	150,000	28,500	150,000	28,500	公務預算	
	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	青輔會	3	600	3,720	600	3,720	公務預算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青輔會	2	330	42,600	600	88,000	公務預算	
	產業與職涯校園講座	青輔會	3	75,000	2,200	75,000	2,200	公務預算	

就業接軌面向	工作項目(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指標類別 1.就業 2.職(培)訓 3.輔導(服務)	99年		100年		經費來源	備註
				預期人數	預期經費 (千元)	預期人數	預期經費 (千元)		
	職涯諮詢服務	青輔會	3	400	1,000	400	1,000	公務預算	
	檢修職業生涯評量工具	青輔會	—	—	—	—	1,000	公務預算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3年計畫(99至101年)」	原民會	1	10	2,738	10	5,47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			2,500	2,500					
二、增進職場實務體驗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教育部	2	3,300	44,500	3,300	41,275	公務預算	
	建教合作班	教育部	2	20,000	1,065,000	20,000	1,065,000	特別預算	預估就業人數
	實用技能學程	教育部	2	13,000	1,649,600	13,000	1,649,600	公務預算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弱勢青少年部分)	勞委會	3	50	3,342	50	3,342	就業安定基金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青輔會	2	300	4,971	350	6,380	公務預算	
	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青輔會	3	600	22,199	600	22,346	公務預算	
	推動與非營利組織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	青輔會	2	50	1,680	50	1,680	公務預算	
	持續提供青年職場體驗之資訊平台	青輔會	3	3,150	4,805	3,150	3,610	公務預算	

就業接軌面向	工作項目(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指標類別 1.就業 2.職(培)訓 3.輔導(服務)	99年		100年		經費來源	備註
				預期人數	預期經費 (千元)	預期人數	預期經費 (千元)		
三、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建立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追蹤及輔導機制	教育部	3	150,000	4,640	150,000	4,640	公務預算	1.本項係填寫本部委託建置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所需經費，受益人數係以例年調查回收人數概估(大專生畢業後一年)。 2.另畢業生輔導係由大學自行辦理，本項經費不含輔導事宜。
	大專校院校園聯名網	勞委會	1	16,000	3,489	16,000	3,489	就業安定基金	
	身心障礙者多元適性就業服務計畫	勞委會	1	3,000	79,924	3,600	82,303	就業安定基金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青輔會	1	1,900	60,000	1,900	60,000	公務預算	
	99年度原住民大專應屆畢業生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原民會	1	200	3,163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國科會	1	57	294,563	57	300,000	公務預算	本計畫係屬研發計畫之補助，廠商可藉由計畫補助增聘研發人力從事計畫研究，提升就業機會及擴增人力需求。
	樂活農業服務人力輔導計畫	農委會	1	190	19,300	100	10,000	公務預算	以45歲以下者優先轉介
四、提供創業服務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	教育部	3	300	50,000	300	50,000	公務預算	
	創業圓夢計畫	經濟部	1	1,000	36,950	1,000	37,00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就業接軌面向	工作項目(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指標類別 1.就業 2.職(培)訓 3.輔導(服務)	99年		100年		經費來源	備註
				預期人數	預期經費 (千元)	預期人數	預期經費 (千元)		
	育成中心補助計畫	經濟部	1	1,000	169,500	1,000	170,000	科專預算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勞委會	1	900	227,900	900	227,900	就業安定基金	
	青年創業貸款	青輔會	1	3,300	27,694	3,300	27,694	公務預算	
	青年創業知能培育計畫	青輔會	2	4,900	11,330	4,900	11,330	公務預算	
	飛雁專案	青輔會	2	2,750	5,450	2,750	5,450	公務預算	
	青年創業教育育成計畫	青輔會	2	320	2,150	320	2,150	公務預算	
五、培訓後推介就業	創新產學研發菁英培育計畫	經濟部 教育部	2	450	80,000	0	0	公務預算	本計畫預計招生至 99 年度秋季班即行退場，100 年度起不再招生，現有學生持續補助至學業結束。
	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	勞委會	2	12,000	160,020	13,000	173,355	就業安定基金	
	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自辦職前訓練	勞委會	2	500	15,000	500	15,000	就業安定基金 公務預算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勞委會	2	300	197,352	300	196,852	就業安定基金	
	原住民職業訓練	勞委會	2	300	5,100	300	5,100	就業安定基金	

就業接軌面向	工作項目(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指標類別 1.就業 2.職(培)訓 3.輔導(服務)	99年		100年		經費來源	備註
				預期人數	預期經費 (千元)	預期人數	預期經費 (千元)		
	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工業職前訓練	青輔會	2	680	15,969	680	16,427	公務預算	
	農業短期訓練	農委會	2	300	9,775	300	10,000	公務預算	公開報名，經甄試後錄取參訓，以45歲以下者優先錄取
六、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	就業啓航計畫	勞委會	1	2,000	283,680	2,000	283,680	就業安定基金	
	中長期失業者職前訓練	勞委會	2	200	5,000	200	5,000	就業安定基金	
	對長期失業者心理問題之輔導	衛生署	3	18,000	22,234	18,000	22,234	公務預算	
就業人次				29,557	4,771,591	29,867	4,747,285		
培訓人次				69,680		70,550			
輔導(服務)人次				915,950		915,950			

註：1.預期人數與經費係依各機關填報之數據編列。

2.預期人數請以15-29歲青年之計畫對象數填報；創業相關計畫對象得填列至45歲。

「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管考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推動「99-100 年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分層負責原則，由本會成立之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及各項工作計畫之主、協辦機關（以下簡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辦理管考，其權責區分如下：
 - （一）專案小組負責督導各主、協辦機關各項工作計畫之推動。
 - （二）各主、協辦機關負責督導各工作計畫之推動，並配合本計畫考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 三、專案小組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其成員由各主、協辦機關指派業務主管或相當層級人員共同組成，並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第二處擔任幕僚工作；各主、協辦機關應指派一業務窗口，負責本案管考作業之相關聯繫事項。
- 四、管制與督導作業
 - （一）各工作計畫主、協辦機關應依於每年 2 月及 8 月 20 日前，彙集各工作計畫之辦理情形及檢討建議事項，送予本會彙整（如後附表一、二）。
 - （二）各主、協辦機關應自行辦理實地督考及查證，本會得視需要會同專案小組之業務相關成員不定期實地查證。
- 五、各主、協辦機關得視各該機關之計畫執行績效或重大違失情節，提出獎懲建議，經提報專案小組討論後，函請各該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執行情形填報表 1

99 年 <u>上半年/下半年</u> 執行情形表						
	人數目標			經費預算(千元)		工作進度 (%)
	就業人數	培訓人數	輔導人數	預算	累計預算	累計預定進度
99 年 <u>1-6 月</u> 目標(A)						
實際達成情形(B)						
達成度(B)/(A)	%	%	%	%	%	%
	人數目標			經費預算(千元)		工作進度 (%)
	就業人數	培訓人數	輔導人數	預算	累計預算	
協助職涯探索						
增進職場實務體驗						
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提供創業服務						
培訓後推介就業						
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						
99 年 <u>1-6 月</u> 月底止累計預定工作目標				截至 99 年 <u>1-6 月</u> 月底累計實際達成情形		
執行成果說明						
落後原因說明 (請說明人力進用、經費使用及工作目標等落後情形)						
因應對策						
主管機關管考建議						

附表二

「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執行情形填報表2

工作項目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指標類別	辦理情形簡述	99年		99年1-6月		經費來源	計畫屬性	備註
		1.就業 2.職(培)訓 3.輔導(服務)		預期人數	預期經費 (千元)	達成人數	核銷經費 (千元)		1.現有措施繼續辦理或 擴大辦理 2.新增計畫措施	